

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 101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計畫

一、 依據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9.12.30 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099005635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消弭各種霸凌行為，提供學生一個安全、健康的學習環境。
- (二) 教導孩子相關法律常識，並學會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。
- (三) 教導孩子學會尊重、關懷與包容他人，營造一個溫馨友善的校園文化。
- (四) 陶冶學生人權意識、法治觀念、品德素養、性別平等及珍惜生命的態度。
- (五) 教導孩子遭受欺負時，學會保護自己、通報師長及求助大人。
- (六) 透過教育宣導、發現處置、介入輔導的三級預防措施，讓學生擁有快樂的童年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鳳鳴國民小學

四、 時間：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

五、 實施方式與策略：

- (一) 利用班親會、學生集會等時間，向全校親師生宣導反霸凌、反毒及反黑。
- (二) 將人權、法治、生命、品德及性平教育融入到各領域教學中。
- (三) 暢通申訴反映管道：
 - 1. 設置霸凌投訴信箱。

2. 提供導師聯絡電話與 e-mail 信箱。
3. 提供教育部 0800-200885 和高雄市 0800-775885 二支反霸凌投訴電話。
4. 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。

(四) 成立霸凌評估委員會，逐案評估審酌申訴案件，並針對評估確認個案，徵求家長同意後，轉介專案諮商輔導。

(五) 通報聯繫社政、警政單位尋求協助，跟派出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。

(六) 校長給家長的一封信—用關愛杜絕校園霸凌。

六、 預期效益：

(一) 積極防制校園霸凌行為，讓學生免於恐懼、擁有快樂，營造出一個友善健康的校園環境。

(二) 學生充分了解相關法律常識，並學會保護自己的方法及負責任的態度。

(三) 每個學生皆具備人權、法治、品德、生命及性別平等的觀念，懂得包容、關懷與尊重他人。

七、 經費：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

八、 本計畫提教師晨會共同討論，並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